

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(113 年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1、 風險評鑑與管理（ CC-11000，適用網際網路下單證券商，不適用語音下單及傳統下單之證券商，年度查核）</p> <p>(1)~(3)略</p> <p>(4) 應評估核心系統可容忍中斷時間、復原時間目標(RTO)、資料復原點目標(RPO)，<u>並依經紀業務規模市占率暨自然人客戶數比率分級，訂定核心系統可容忍中斷時間。</u></p>	<p>1、 風險評鑑與管理（ CC-11000，適用網際網路下單證券商，不適用語音下單及傳統下單之證券商，年度查核）</p> <p>(1)~(3)略</p> <p>應評估核心系統可容忍中斷時間、復原時間目標(RTO)、資料復原點目標(RPO)。</p>	<p>依據主管機關 112 年 8 月 31 日證期(券)字第 1120335966 號函辦理，依證券商經紀業務規模市占率暨自然人客戶數比率分級，研訂各級證券商核心系統可容忍中斷時間之最低標準，爰修訂左列條文。</p>